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會議  
參考文件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在法例中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 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

#### 背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認為，當局對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因迫令退休而被扣減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應一如對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般，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最高扣減的百分比。委員要求當局：

- (a) 就建議及在這方面會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提供意見；以及
- (b) 考慮應否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享退休福利的條款及條件，使其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在有關的退休金法例<sup>1</sup>訂明的做法相同。

#### 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

2.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處以第 2 級懲罰(即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政府可扣減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上限為該等權益的 25%。當局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1124/08-09(03)號文件)中，以及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闡明，這個上限是提交《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前經廣泛諮詢職方後所擬訂的。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根據有關退休金法例獲發退休福利不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依據僱傭合約獲發退休福利。有關合約包括聘書、《服務條件說

---

<sup>1</sup>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明書》，以及上述文件所指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相關規例。當局認為，按同一基礎，以適用於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合約形式(具體來說，即透過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而該通告將構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訂明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 25% 上限，是符合邏輯的做法。正如我們在上述兩次會議上闡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sup>2</sup>，這些法例就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人員的紀律事宜及其他事項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因為這些人員的紀律事宜是按照由行政長官制定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所處理的。因此，透過條例草案在紀律部隊法例訂明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上限，不會完全符合有關訂明可影響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上限的目的。

3. 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委員關注當局會否在未有事先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更改沒收上限。正如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1124/08-09(03)號文件)中第 5 段所述，現時已有措施確保當局在更改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上限前，會先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職方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會在過程中適當考慮有關意見。

4. 因應一名委員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明確保證，日後如有需要修訂沒收上限，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廣泛諮詢職方，並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且在作出修訂前，適當考慮有關意見。

## **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制訂法例**

5. 有關應否在法例中訂明發放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條款及條件，以便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在退休金法例中訂明的做法看齊，我們現把公積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實施前的討論和諮詢詳情載述如下，以方便委員參

---

<sup>2</sup> 這是指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考。

### 以往進行的討論和諮詢

6. 扼要來說，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就公務員體制改革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當中首次建議為公務員設立公積金計劃，以取代退休金制度。當時，當局認為有需要委聘顧問，以研究修改公務員退休保障制度。一九九九年六月，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公眾諮詢的結果，當中包括大部分提供意見的人士原則上不反對探討為公務員設立公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三月，我們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情況，表示當局已就設立公積金計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

7. 二零零一年一月，我們就顧問建議的公積金計劃設計方案，包括建議該計劃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以類似市場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形式設立，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除了就顧問的建議廣泛諮詢職方<sup>3</sup>外，我們亦向部門及職系管方、公務員諮詢組織、僱主聯合會以及人力資源專業組織發出顧問報告，以收集各方的意見。二零零一年三月，我們就顧問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向有關各方闡明，根據顧問的建議，公積金計劃應在強積金條例下設立，並受該條例規管。第二輪公眾諮詢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底結束。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共收到 92 份意見書，當中 24 份對設立建議的公積金計劃表示支持，58 份表示不反對該項建議，並就個別設計要點提出建議／意見，其餘十份就建議的計劃<sup>4</sup>提出一些關注或問題。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建議設立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公積金計劃。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職方或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就公積金計劃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提出意見或反建議。

8. 經考慮職方、部門及職系管方、公務員諮詢組織、僱主聯合會、人力資源專業組織、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等有關各方

---

<sup>3</sup> 在職方諮詢方面，當局在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過程中，已密切諮詢職方的意見。事實上，當局曾透過由四個中央評議會和四個跨部門員工協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長時間並且全面的諮詢。

<sup>4</sup> 有關內容以補充資料形式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參考文件內。

的意見後，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決定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與市場上的強積金計劃類似的公積金計劃。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清楚說明，顧問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推行強積金計劃之後數月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顯示當局對該條為全港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的法例的支持。當局也同意顧問這項意見。參考資料摘要亦指出，不以強積金計劃的形式為新聘公務員設立公積金計劃，事實上是沒有理據的。

9.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決定設立公積金計劃之後，當局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建議的公積金計劃的進展，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向財務委員會發出參考文件。該文件載列多項資料，包括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和該計劃賴以運作的法律架構。當局其時並沒有收到有關公積金計劃所依據的法律架構的反對意見或反建議。二零零三年六月，當局正式推行公積金計劃，作為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所可享的退休福利制度。

#### 考慮因素

10. 經考慮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當局在實施公積金計劃前進行的商議和諮詢後，現就委員提出在法例中訂明公積金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建議，詳述我們的考慮因素：

- (a) 當局實施公積金計劃前，已廣泛和徹底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職方、部門及職系管方、公務員諮詢組織，僱主聯合會、人力資源專業組織、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具體來說，當局已分別為公眾人士及事務委員會作兩輪諮詢；
- (b) 在上文(a)項所述的諮詢期間，各方都清楚瞭解和有共識認為，當局應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與市場上的強積金計劃類似的公積金計劃；
- (c) 當局推出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參考其他在職人士所享的退休福利，革新公務員可享的退休福利。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透過參加公積金計劃下其中一項註冊計劃，可享有與私人機構員工相同的法律保障。以制訂法例的方式訂明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

件，以便與現已日漸減少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所獲提供的退休金制度“看齊”，是一個倒退的做法，而且會導致政府為公務員提供公積金計劃福利的措施，偏離適用於全港其他在職人士的慣常退休福利模式；以及

- (d) 現時強積金條例已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包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提供足夠保障。保障措施包括訂立嚴謹的核准和註冊準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持續的監管，以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此外，當局也特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以作額外保障。

11. 有鑑於上文第 10 段詳述的考慮因素，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更改目前以強積金條例作為公積金計劃運作依據的法律架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